

# 以法为盾 护『未』明天

##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扎实推进『护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光亲主持召开“护苗”专项行动专题会议。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揭牌仪式。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自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以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紧密结合三亚实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以扎实的工作成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高位部署，不断提升司法保护实效

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长远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与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大事要事。开展专项行动以来，三亚中院高度重视，把“护苗”专项行动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迅速成立领导机构，合理调配人员力量，科学制定方案计划，建立完善“护苗”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工作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果。三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光亲多次主持召开“护苗”专项行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强化联动协同、增强工作合力，持续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专项行动中，三亚中院全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工作机制，定期报送信息材料，配合建立罪错

未成年人基础信息台账，完成省人大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调研及问题整改、三亚市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市专门学校建设及入校学生评估等工作，有力保障全市“护苗”专项行动的集中协调推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三亚中院聚焦审判主业，坚持难案精审的办案思路，精心调配经验丰富的办案法官，在民一庭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岗”，成立专门合议庭审理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配置2名女性法官“法官妈妈”，和风细雨、耐心细致的工作更有利于工作开展。在审理中精准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决惩治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性侵害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04件。建立问题未成年人台账，制定涉

未案件办理流程，确保保护无遗漏。妥善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7件，健全轻罪记录封存、圆桌审判、回访帮教等机制，针对24件案件进行回访。不断加强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保护。对于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的离婚案件，尽量控制在最小知悉范围内，降低父母离异对孩子身心造成的不良影响；对于抚养费纠纷案件，实行“优先审理”，将调解贯穿审理的全过程，向案件双方当事人释明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去年，共审结婚姻家庭案件527件，制定家庭暴力案件审理指引，发出2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最大限度减少家庭关系变动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利影响。

### 法治宣传，精准普法护航青春

“什么是性侵犯、怎么辨别性侵犯、如何防范性侵犯？”2023年12月15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副院长、法官助理唐瑶走进天涯区金鸡岭小学，为六年级的女学生上了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教育课。课堂上，唐瑶根据办理的性侵犯真实案例和自身工作经验，结合小学生涉世未深的心理特征以及犯罪分子的作案特点，通过生动形象的PPT现场授课、互动问答，详细讲解、深入分析了性侵犯的多发易发期、发生的原因以及遭受性侵犯后引发的一系列问题，教育和引导小学生们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活动现场，唐瑶给同学们发放小信封、卡纸收集标语，播放刑庭宣传动画，就法治安全、诚信教育等内容开展法治宣讲。针对收集的小信封和小卡片，唐瑶现场一一进行答疑解惑，并留下“法官妈妈”电话、电子邮箱及收件地址，鼓励同学们随时联系。过去一年，三亚中院持续开展“花蕾心声 送法进校园”活动，41名法治副校长共为孩子们带来63节法治教育课。

### 主动作为，以司法保护促进教育防护

日前，三亚中院在审理一起探望权纠纷和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这也是三亚中院首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据介绍，两起案件均存在一方当事人阻碍另一方见孩子的情况，其中一起甚至发生因探望孩子动手伤人的情况。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影响孩子的正常生活学习，也为保障孩子对父母、家人的情感精神

需要，三亚中院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当事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和家庭教育责任，与孩子共同生活的一方，应配合另一方行使探望孩子的权利，另一方也应加强与孩子的沟通联系，保持良好的亲子关系，给予孩子更多的亲情及关爱。双方均应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

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用正确的思想、方式和行为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过去一年，三亚中院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新途径、新方法，持续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对4名拒不接受指导的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让教育与责任不缺位，以司法力量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一场场活动，一项项举措。专项行动以来，三亚中院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漂流图书柜”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未成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法治种子在未成年人心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织密法治保护网。此外，三亚中院还组织人员在天涯区金鸡岭社区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点”，现场讲解家庭教育、反家暴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等方面法律知识，将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家长身边。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征程要有新担当。三亚中院将牢固树立和践行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理念，立足审判职能，努力把司法保护做深做实，不断建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强化与各相关部门协作，共同推动形成“护苗”合力，以高质量司法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世馨）

### 延伸职能，以司法建议促进源头治理

“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第一时间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对被害人家庭入户走访，并为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同时，该区加强未成年人防性侵教育宣传。”2023年12月5日，三亚市天涯区政府收到三亚中院的司法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并就采取的处理措施作出详细回复。“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三亚中院针对办理的两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现的问题，制发两件司法建议书，治罪与源头治理并重，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避免更多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真正将关爱未成年人能动司法落到实处。三亚中院建立“1+N”办案机制，

注重源头治理，在依法办理案件的同时，通过梳理案件，认真分析案件成因倒查症结，对于案件暴露出的社会管理热点难点问题，以司法建议书的形式提醒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自身职责，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综合履职，彻底铲除案件滋生土壤。针对易发多发的典型案例，组织法官召开分析研讨会。该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管理。通过司法建议，有效放大了刑事审判在预防犯罪功能上的辐射作用，促进相关单位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助力解决了有关单位普遍存在的问题疏漏、制度缺失和隐患风险等

问题，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该院还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二审判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被告人茅某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对社会潜在罪犯起到监督、警示作用。协同三亚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犯罪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通过司法建议小切口，解决社会治理大问题。三亚中院通过一系列举措，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抓前端、治未病”，筑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防火墙”，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漂流图书柜”进校园活动。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发出2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花蕾心声 送法进校园”活动。